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張家瑜

電話：03-3340935~2323

電子信箱：100192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80057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防範醫療機構洩漏病歷資料並杜絕醫事人員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請恪遵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014690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醫療法第72條規定：「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三、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仁祥醫院、中壢長榮醫院、華揚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中美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聯新國際醫院、秉坤婦幼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龍潭敏盛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天成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福太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大園敏盛醫院、懷寧醫院、居善醫院、長慎醫

院、振生醫院、德仁醫院、新永和醫院、陽明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承安醫院、大明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誠正企業有限公司名片及說明書影本共3張

機關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農民保險組給付科

聯絡方式：上官小姐 02-2396-1266

分機1081

受理號碼：

總 收 文
民國 108 5. 22 收到
醫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80014690

主旨：為防範醫院洩露民眾病歷資料並杜絕醫事人員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確實恪守法令以維民眾權益，請察照。

說明：

- 一、本局近期接獲苗栗縣及新竹縣等多家農會反映，勞、農保代辦業者除於各大醫療院所駐點發送傳單外並集結成5人左右小型組織，群體圍堵民眾強迫推銷其代辦業務（如附件），或以電話不斷騷擾被保險人，或更有甚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並遊說交付相關證件俾代辦保險給付等情事，因而造成民眾恐慌，遂向農會尋求協助。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本條之立法目的為：「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病歷係屬「特種個人資料」之範疇，因涉

及「病患」隱私，倘遭不當人士取得並加以利用，將嚴重侵害其權利，故持有機關實應特別加強保護，而據上開農會所述，代辦業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已遭不法蒐集與利用；又近年來不法醫師與勞、農保代辦業者勾結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之案件頻傳，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不但侵蝕國家財政，亦嚴重影響醫療機構聲譽及穩定性，是以防制社會保險給付詐領案件已成各相關機關及檢調單位重要課題。而申請保險給付所需之病歷、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均需仰賴醫療院所提供，為防堵代辦業者不法行為，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至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秩序。

三、另為避免民眾受勞、農保代辦業者話術詭騙或誤導，惠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志工、社工、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倘病患對於申請勞/農/國保各項保險給付有疑義，可逕向本局及各地辦事處洽詢，以免除被勞、農保代辦業者抽取高額佣金，損及自身權益。

勞保局  
校對章(14)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給付科\*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1340

局長 石 發 基

